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校 定 必 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2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2			
	小計	4	4					
專 業 必 修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3	3				
	結構與非結構化資料處理	3	3	3				
	資料探勘實務	3	3		3			
	統計諮詢	1	1				1	
	論文研討(一)	2	2		2			
	論文研討(二)	2	2			2		
	小計	14	14					
專 業 選 修	巨量資料分析實務	3	3		3			1. 可承認外系選修課程最多 3 學分, 並需經系主任簽名同意。 2.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仍未取得相當於"CEFR" B1 級之英檢證照者(依本校訂定為: 多益 550 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等等), 則須修習 4 學分「實務應用英文一」及「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及格後, 始得畢業。 3.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 可追溯至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文字資料探勘實務	3	3		3			
	調查設計與分析	3	3	3				
	實驗設計與分析	3	3	3				
	無母數統計專題	3	3	3				
	迴歸分析研究	3	3	3				
	精算數學	3	3	3				
	生物統計	3	3	3				
	類別資料分析	3	3		3			
	多變量資料分析	3	3		3			
	高等實驗設計與分析	3	3		3			
	時間數列分析專題	3	3		3			
	行銷研究	3	3		3			
	生物資訊	3	3		3			
	存活分析	3	3			3		
	工業統計專題	3	3			3		
	作業研究專題	3	3			3		
	市場調查實務	3	3			3		
	隨機過程	3	3			3		
	應用結構方程模式	3	3			3		
	資料探勘	3	3				3	
	可靠度分析	3	3				3	
	職場應用英文	2	2				2	
時空統計專題	3	3		3				
健康資訊專題	3	3		3				
雲端分散式程式設計	3	3				3		
總 計	必修學分數	18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6 學分以上,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 始可畢業。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18						
	合計	36						